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2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昆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3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昆龍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史塔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史塔克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8日邀同被告李昆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，約定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範圍，就被告史塔克公司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；被告史塔克公司自109年8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（詳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），前開借款尚未屆期，惟被告史塔克公司僅繳息至111年2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依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

01 金623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、保證書1紙、
05 約定書2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
06 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第一商業銀行法人金融業務處函、
07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
09 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6
11 23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14 規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